

经济法基础教程

周 力 主编

201

山东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 编 周 力

副主编 董正国

傅素英

山东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编 周 力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9.875 字数220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500

ISBN7-5607-0332-1/D·46

定 价：1.80元

说 明

本教程是适用于经济、理工各专业的教科书。

当前，经济领域里的改革、开放正在深入发展。经济、科技工作者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乃是形势的要求。经济工作者学习、贯彻执行经济法，对于促进经济管理工作和经济协作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都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经济、理工各专业的特点，本教程概要地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有选择地阐述了经济技术管理、经济往来中的主要法律规定，简明地涉及到经济犯罪的一般知识。在内容的阐述上，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实际，准确地依据法律规定，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在文字上力求简洁明快。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周力——第一、二、九、十、十五章；王日波——第三章；李洪武——第四、五章；傅素英——第六章；董正国——第七、八章；于永芹——第十一章；吕国华——第十二、十三章；王吉法——第十四章。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11.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行为 规范的核心·····	(6)
第三节 经济法是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2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2)
第五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8)
第三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43)
第一节 代理·····	(4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3)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与债权·····	(5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59)
第二节 债权·····	(76)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8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9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0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专利法.....	(110)
第三节 商标法.....	(126)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7)
第一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1)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43)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47)
第五节 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53)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55)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6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6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6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7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73)
第六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78)
第九章 税法.....	(180)
第一节 税法构成要素.....	(180)
第二节 税收管理制度.....	(187)
第三节 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罚.....	(190)
第十章 金融法.....	(19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8)
第二节 票据法.....	(199)
第三节 金融证券法.....	(206)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16)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1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18)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25)
第四节	人身保险	(228)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3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3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 除、终止	(24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44)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62)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6)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266)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6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276)
第十五章	经济犯罪	(287)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287)
第二节	确认经济犯罪的必备条件	(292)
第三节	刑罚	(294)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296)

第一章 导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与经济法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述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质

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等概念指的是经济运行的不同方式，用以说明社会再生产活动是怎样联结起来并维系下去的。一个国家采用怎样的经济运行方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诸如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政治制度、发展经济的国际国内条件等等，但归根结底还是取决于生产力的性质及其水平。因此，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采取相同或者近似的经济运行方式，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可以采用不同的经济运行方式。

以交换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以商品为交换的媒介，把社会再生产或一个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联结起来并维系下去，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运行方式，称之为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已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过。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成为推动生产力迅猛提高的力量源泉。尽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越益暴露出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使社会主义制度取而代之成为不可避免，但历史的规律向人们展示：商品经济不是

资本主义制度所独有的，它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我国曾长期采用产品经济的运行方式。这种运行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它毕竟不符合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从而暴露出种种弊端，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我国从1978年底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基本任务就是在坚持公有制和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增加社会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简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产品经济，也有别于私有制基础上基本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都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实行国家计划的指导、调节和控制的经济，但在产品经济的运行方式下，计划范围过宽、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国家统一地从事最重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几乎是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指挥，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生机和活力。在商品经济的运行方式下，国家不再从事一般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致力于宏观上的调节、控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使经济组织、公民个人有了广泛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经济活动的内容更为活泼、范围更为广阔、形式更为多样。所以，产品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乃是推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一条必由之路。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

某些共同的属性，遵循某些共同的原则，诸如等价有偿、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等等。然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又决定了经济活动在总体上应该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应该对商品经济广泛发展可能带来的盲目性，给以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又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质上是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经济运行机制。那种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的观点，不符合我国国情，是行不通的，必将导致经济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混乱。

十年来，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正逐步加深，反映商品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正逐步取代旧的管理体制。然而，经济运行方式的转轨变型，不仅会引起经济领域的重大变化，而且还会导致人们的生活方式、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促使上层建筑的许多重要方面作出调整乃至重新构造。因此，改革是渐进的，是需克服重重困难，付出一定代价的。为了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号召全国人民尤其是经济工作者为此付出艰苦的努力。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行为规范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有相应的行为规范。这是由于：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行为规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质的要求。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在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的改革，将贯穿于社会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一切领域及一切活动之中。在经济领域里，既要革除或矫正旧体制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的东西，又要培育和建立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新规范。我国的商品经济，既然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它的建立和发展不可能是盲目的、混乱的，不可能象资本主义制度那样以毁坏社会财富、将劳动人民沦为被剥削者为代价的，而只能是有秩序的、有规范的，弘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去努力创造的。因此，创建一套适合商品经济规律的行为规则，正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由这种经济运行方式的本质所决定的。

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行为规范是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因素。商品经济的越益发展，必将把企业、经济组织以及亿万公民个人推上市场这个五彩缤纷的舞台各显身手，而政府也将转变职能、转变管理方式，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宏观管理。于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就发生了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力正是在不断调整这些关系的过程中得到提高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是人们广泛参与的社会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行为规则不是凌驾于经济活动之上的一种外来的干预力量，而是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内在因素。离开这些行为规则，社会

主义商品经济必然会引起混乱，就象电脑没有控制程序那样无从操作，无从发挥效用。

3.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行为规范是创造安定团结政治环境的基础条件。我国社会主义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一社会遗留给我们的不仅是落后的经济、文化状况，而且还有反映那个社会特点的思想意识和传统习惯。这正是产生某些腐败现象的温床。这些腐败现象以及由此带来的后果，严重地干扰着经济领域的改革，而克服腐败的有效方法，不仅在于实施廉政建设的各项措施，而且更深刻地还在于经济活动本身有良好的、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因此，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将为形成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行为规范的条件和表现形式

任何一个能够实际地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例如不得违反国家计划，不得损害公有财产和社会公德，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便于贯彻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等。

2. 公知公晓。不论该行为规范是怎样形成或创立的，它必须以公开的形式为参与经济活动的所有的人所知晓、所理解，用以指导他们的行为。

3. 有明确的界定。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受鼓励的，哪些行为是不允许的、受限制的、乃至应给予惩罚的，必须有判断的标准。有了明确的界定，人们的行为才能有所遵循。

4. 对所有参与经济活动的人一视同仁。除了国家和公众认可的某些机构、某些情况外，在通常的意义上，任何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都不应有所特殊。

5.有相应的制裁。任何违背行为规范，损害了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都应该予以制裁，使其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制裁就不足以树立行为规范的权威。

在实际生活中，行为规范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诸如职业道德、行业习惯、社团守则、公约、企事业单位的章程、规章制度、政府的行政规定、国家政策、法律等等。然而，在这些行为规范中，唯有法律全面地具备上述各项条件，可以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准则，其它行为规范则显现出各自的局限，因而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保障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建立和调整着彼此关系。法律与其它行为规范相比，其鲜明的区别是：第一，普遍性。凡是在法律的适用范围内或法定机关管辖范围内，不经特别许可，任何人都不得规避或逃脱，因而法律的保障力和约束力是普遍的。第二，稳定性。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是立法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进行的，在法律的有效期内，它的保障和约束力是稳定的，通常情况下不受暂时因素的影响而变动。第三，严密性。法律用确切的文字表述，有贯彻执行的功能机构和科学的制度，有严格的监督，疏而不漏。第四，权威性。法律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其它行为规范的保障力和约束力最终也要以是否合法为衡量标准，因而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第二节 法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行为规范的核心

一、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有两种解释：狭义的解释仅指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解释则泛指国家机关（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有所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

（二）法律的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各个阶级、各个学术派别总是根据各自的利益去解释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学说的要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所表现的是占居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但是，法律所表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它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个人或少数人意志的表现。

在我国，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手中，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的法律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既维护着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又集中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智慧，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

2.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表达意志的形式很多，例如制定和公布政策，提倡某种道德、理论观点，动员与组织本阶级成员参加某种社会活动，等等。但是，这些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不是法律，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并以规范的形式表达出来的，才可称之为法律。正因如此，法律一经制定与公布，便成为全社会的成员必须一体遵守的行为准则，并且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法律主要是针对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普遍的现象制定的。但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社会条件下，生产领域、科学技术领域中的某些活动，如果违反客观规律，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统治阶级也可为这些活动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并不是随心所欲，而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例如封建制法确认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威和森严的等级制度，资本主义法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等等。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律，都反映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内在要求。

法律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律的发展变化。然而，法律也对它的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当法律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水平时，就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法律保护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时，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将导致它被修改、废止或被新的法律所代替。

二、法律的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创立新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废止已有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现存的某些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纪律以法律的效力。可见，法律总是和国家机关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法律所表示的是国家意志，其它规范通常都不具有这种属性。

(二)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国家制定法律，不是以某个特定的人或事为对象，而是以一般的人或事为对象，是向社会公开宣布的普遍适用的规范。所有社会成员，都应一体遵守。如果允许某些例外，则必须作出明确界定。

既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那么，国家就以它所掌握的强制力保证其贯彻实施，如果有所违反，国家就对之施以相应的惩罚。其它社会规范通常都不以公开的暴力为后盾。

(三) 法律的内容是确定人们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法律的主要内容是明确、具体地规定哪些人、在哪些活动中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提倡、鼓励什么，反对、限制什么。一般说来，允许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享有的权利，应该做和禁止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尽的义务。如果侵犯了他人的权利或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律正是通过这种权利义务的规定，建立、维系和巩固着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我国法律的形式、效力和实施

(一) 我国法律的形式

我国法律的形式具体地表现为以下各种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是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了政权的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规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规定了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的职权以及行使这些职权应遵循的原则，等等。宪法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特殊程序制定与修改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与法律效力。

宪法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最高准则。宪法对经济活动所作的原则性规定，对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采取积极的和科学的措施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赋予企业以经营自由权，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坚持对外开放，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环境保护；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经济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就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的规定。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当前，在法律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作出的暂行规定和条例，具有法律的效力。

行政法规的名称有三种：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为“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部分的规定，称为“规定”；对某一行政工作做比较具体的规定，称为“办法”。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